

劳动合同续签书面申请 续签劳动合同(大全8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劳动合同续签书面申请篇一

因本人个人原因自愿放弃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特此声明。

本人明确：

一、公司在已告知本人是双方经过协商一致确立劳动关系的基本内容，并知晓劳动合同内容，其基本内容包括：劳动合同期限(试用期期限)、工作岗位及职责、劳动报酬及发放的条件和方式、工作地点、驾驶员安全协议等。

二、本人确认在没有签署此申明之前，公司已经以书面的形式向本人发出告催签订劳动合同书的公文。在公司多次告催无效的情况下(口头、书面形式)，公司方才要求本人签订一份《放弃签订劳动合同声明》的，不签劳动合同完全是本人自己的意愿，本人同时自愿要求放弃工龄工资以及其它相关经济补偿等的索赔、债务和其他已知或未知的事件提起诉讼及签订固定劳动合同的权利，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

申明人：_____ 证明人：_____

时间：_____ 时间：_____

劳动合同续签书面申请篇二

甲 方：

乙 方：_____（以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劳动关系的建立及其权利义务等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的劳动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企业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集体合同，遵循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一致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共同信守合同所列各条款，并确认合同为解决争议时的依据。

第一章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合同期限

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章 工作内容与工作地点

第二条 甲方聘用乙方从事 业务代表 工作，详见“职责描述”。

第三条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三亚市 。

第四条 乙方应认真履行甲方制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其本职工作；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

第五条 甲方因生产和工作需要，依据乙方的专业、特长、工作能力和表现，需调整乙方工作岗位或其工作报酬的，原则上应协商一致，但以下情况除外：

第三章 工作时间与休息时间

第六条 乙方实行 不定时 工时制。

第七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的权利。

第四章 劳动报酬

第九条 乙方任职不同的职位和不同的级别享受相应的工资和奖金。但甲方可根据实际经营状况、规章制度、乙方考核情况，以及乙方的工作年限、奖罚记录、岗位变化(以变更通知书为准)等，调整乙方当月的工资标准，但不可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五章 规章制度与劳动纪律

第十条 乙方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维护 甲方的声誉和利益。

第十一条 乙方不得从事其他任何第二职业或活动，并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

第十二条 甲方依法建立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手册、岗位职责、保密协议、培训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安全准则等)，均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上述规章制度的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经济处罚等处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甲方不做经济赔偿)。

第十三条 乙方已收悉并详尽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自愿严格遵守并接受奖罚。

第六章 社会保险

第十四条 甲方根据国家和海南省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转正 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由甲方在工资发放时代扣代缴。

第十五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按照国家和海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国家和海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七条 甲方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对乙方履行告知义务，并做好劳动过程中职业危害的预防工作，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操作流程与安全制度。

第十八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条件及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并依照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应严格按要求穿戴劳防用品。

第十九条 甲方根据工作的需求，对乙方进行必要的业务、职业技能、技术培训和职业道德、劳动安全卫生等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培训，乙方应认真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教育培训。

第八章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二十条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合同应 变更相关内容。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相关内容或解除。

第二十一条 乙方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或拖延工作时间的，

除非甲方认为有充分合理的理由，否则视为乙方辞职，甲方可通知乙方办理离职交接手续。

第二十二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无需任何赔偿。

1. 如无特别约定的，合同签约后三天内员工未能上岗的。
2. 因乙方未能在30天内提供其被录用的相关资料，致使甲方无法办理录用及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
3. 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的其个人资料是虚假的，包括但不限于：离职证明、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学历证明、体检证明等是虚假或伪造的；应聘前患有精神病、传染性疾病及其它严重影响工作的疾病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受到其它单位记过、留厂察看、开除或除名等严重处分、或者有吸毒等劣迹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被劳动教养、拘役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等。
4. 未经办理请假手续，擅自离职达三天以上；
5.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5000元(含)以上重大损害的。
6. 未经公司书面同意，在第三方兼职或在公司期间做公司以外业务的，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7. 乙方是驾驶员的，因其自身原因，其营运服务的证、照被吊扣或失效15天(含)以上的或因乙方发生同等以上(含同等)行车(客伤)死亡事故或次责以上(含次责)特大行车(客伤)事故或物损两万元以上的。
8. 乙方系特种作业人员的，因其自身原因违章作业或造成物

损5千元以上事故的，除给予纪律处分外，甲方还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9.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教养、公安机关收容教育的。

10. 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合同的。

11. 乙方经多次指导或培训仍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12. 乙方违反公司保密工作要求，给公司造成相关损失的。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在合同期限满后，公司就当前运营情况和个人考核状况进行续签。

第九章 后合同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但需要提前30日书面向对方提出。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完下列义务，甲方才为乙方结算最后一个月工资及其他费用：

1. 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2. 完好归还其占有的甲方的办公用品、文件、设备等有形或无形资产；
3. 向甲方完整移交载有甲方重要信息的任何载体；
4. 协助甲方清理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
5. 完成甲方规定的离职流转程序，办理有关离职手续；

6. 处理其他应了而未了的事务。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甲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1.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如乙方需要，应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在三十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2. 应乙方要求，及时、如实出具乙方的工作履历或绩效证明。

第二十六条 乙方不辞而别，或者下落不明，或者未履行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义务，或者辞职未提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或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离职手续，致使甲方无法办理或迟延履行与乙方离职相关的手续的，视为乙方放弃甲方提供的任何福利待遇，甲方不予结算相应的工资及其他费用。

第十章 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二十七条 乙方在甲方工作转正后，任何一方在对方未违约的前提下，提前终止合约，乙方必须履行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义务，否则不结算离职前的工资；如因甲方单方面原因终止合同，甲方需按国家法律规定根据乙方的工作年限给予相应赔偿。

第二十八条 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或者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依照法律法规约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资、奖金及津贴、补贴等(包括但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不够扣除的，甲方仍然有权就剩余部分依法向乙方追讨。

第十一章 培训服务期与竞业限制

第二十九条 乙方在合同期间如有接受甲方提供的出资专项技术培训或学习考察，约定为甲方的服务期应相应延长。乙方

若违反本条约定，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偿付甲方培训费用，对已履行部分服务期的，按照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偿付。

第三十条 双方也可另行签订《培训/考察协议》，约定具体服务期、赔偿标准并执行。

第三十一条 乙方应当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1. 技术信息。技术信息的范围一般包括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等。
2. 经营信息。经营信息的范围一般包括客户名单、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源、劳动报酬、进货渠道、产销政策、招投标中的标的及标书内容等。
3.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和有关协议约定对外应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等。

第十二章 劳动争议处理

第三十二条 甲、乙双方因合同而发生争议时，应充分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三条 乙方保证符合甲方如下录用条件：

1. 身体状况：身体健康，符合岗位要求。
2. 在签订本合同时与其它任何单位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关

系。

第三十四条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所创作的职务作品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三十五条 自本合同生效后，双方之前签订的任何《劳动合同》自动失效，其他之前签订的相关协议文本(包括但不限于《保密协议》、《培训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的规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三十六条 乙方同意，在其处于联系障碍状态(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病住院、丧失人身自由等情形)时，委托合同首部的“紧急状态联系人”作为乙方的受委托人，该受委托人享有接受和解与调解，代领、签收相关文书的权限。

第三十七条 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劳动合同续签书面申请篇三

法定代表人出生日期——年——月——日

或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号码邮政编码

甲方地址家庭住址

所属街道办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一、劳动协议期限

第一条本协议期限类型为——期限协议。

本协议生效日期——年——月——日，其中试用期——个月。

本协议——终止。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合法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四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工作制。

执行定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己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的情况下，工作和休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

第五条甲方安排乙方加班的，应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依法支付加班工资；加点的，甲方应支付加点工资。

第六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建

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甲方应按照国家或北京市有关规定组织安排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七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四、劳动报酬

第八条甲方的工资应遵循按劳分配原则。

第九条执行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的乙方为甲方工作，甲方每月一日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不低于一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一元。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资支付按一一执行。

第十条由于甲方生产任务不足，使乙方下岗待工的，甲方保证乙方的月生活费不低于一元。

五、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缴纳职工养老、失业和大病医疗统筹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甲方应为乙方填写《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协议后，《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按有关规定转移。

第十二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按照一一一一一一一一执行。

第十三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

六、劳动纪律

第十五条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觉悟和职业技能。

第十六条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解除本协议。

七、劳动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十七条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协议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十八条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协议相关内容。

第十九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以解除。

第二十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一条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但应提前

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双方不能依据本协议第十八条规定就变更协议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二條甲方瀕臨破產進行法定整頓期間或者生產經營發生嚴重困難，經向工會或者全體職工說明情況，聽取工會或者職工的意見，并向勞動行政部門報告後，可以解除本協議。

第二十三條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依據本協議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終止、解除本協議：

1. 患病或非因工負傷、在規定的醫療期內的；

2. 女職工在孕期、產期、哺乳期內的；

3. 義務兵復員退伍和建設征地利農轉工人員初次參加工作未滿三年的；

4. 義務服兵役期間的。

第二十四條乙方患職業病或因工負傷，醫療終結，經市、區、縣勞動鑑定委員會確認完全或部分喪失勞動能力的，按一一辦理，不得依據本協議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解除勞動協議。

第二十五條乙方解除本協議，應當提前三十日以書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二十六條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隨時通知甲方解除本協議：

1. 在試用期內的；

2.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 甲方不能按照本协议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二十七条本协议期限届满，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协议。

第二十八条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协议的，乙方离休、退休、退职及死亡或本协议约定的解除条件出现，本协议终止。

八、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二十九条下列情形之一，甲方违反和解除乙方劳动协议的，应按下列标准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2. 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条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应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乙方解除本协议前十二个月平均工资一个月的经济补偿金，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

1. 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甲方解除本协议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由甲方解除本协议的。

第三十一条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应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本单位上年月平均工资一个月的经济补偿金：

3.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

重困难，必须裁减人员的。

以上三种情况，如果乙方被解除本协议前十二个月的月平均工资高于本单位上年月平均工资的，按本人月平均工资计发。

第三十二条甲方解除本协议后，未按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须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百分之五十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三条支付乙方经济补偿时，乙方在甲方工作时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的标准发给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四条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本协议的，甲方还应发给乙方不低于企业上年月人均工资六个月的医疗补助费，患重病和绝症的还应增加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五十，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一百。

第三十五条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协议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的无效劳动协议，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按损失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协议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守商业秘密事项，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损失的程度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乙方解除本协议的，凡由甲方出资培训和招接收的人员，应向甲方偿付培训费和招接收费。其标准为：——。

九、劳动争议处理

第三十八条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

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第三十九条甲方以下规章制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第四十条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鉴证机关（盖章） 鉴证员（签章）

鉴证日期：年月日

劳动合同续签书面申请篇四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续签__年__月__日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编号：__）。续签合同期限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对原劳动合同内容作如下变更，并同意补充如下事项：

原劳动合同书未变更部分的内容，双方仍继续遵照执行。

本续签劳动合同书一式三份，甲方用工部门与乙方各执一份，甲方人事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劳动合同续签书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乙方（签名）

年月日

劳动合同续签范本（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

委托代理人：，本市（县、区）办公地址：乙方（劳动者）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省（自治区、市）市县（区）乡（镇）村（街）

本市（县、区）住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浙江省劳动合同办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第一条本合同期限为（从下列a□b中选择）：

a.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b.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双方的具体约定为：

第二条试用期约定为（下列a□b中选择）：

a.无试用期；

b.试用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劳动岗位和工作内容

单位与你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期限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届满，单位决定继续与你续订劳动合同，如同意续订合同，请于____月____日上/下午____时到订合同，请于____月____日前以书面方式答复单位。

通知方（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签收回执

本人已收到单位（职工_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续订劳动合同通知书》。

被通知方（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劳动合同续签书面申请篇五

尊敬的领导：

本人于20xx年11月6日与公司签订为期一年的劳动合同，一年来我在领导及各位同事的关心与帮助下，严格要求自己，认真完成自己的本职工作，各方面有了较大的进步。现合同到期在即，经本人考虑，决定申请续订劳动合同。现将日常的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日常工作作为一名行政人员，每天应对繁杂琐碎的事务性工作，这一年来感觉自己在工作方面有一定的进步，较好地完成了领导所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但要做到优秀，自己的能力学识还有一定距离，我将从多方面努力，进一步提高自身能力，以积极的心态面对每天的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本人能认真地开展工作，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经验不足，在一些工作细节上还考虑不到位，以致于工作起来有时不能游刃有余，工作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今后我要加强学习，拓展知识面，灵活运用自己的知识，在实际工作中，优化工作质量。努力改正自身缺点，热情、主动地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

此致

敬礼！

申请人：

20xx年xx月xx日

劳动合同续签书面申请篇六

编号：

尊敬的 员工：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及公司相关规定，按照公司年月 日发给您的劳动合同终止通知书的要求，您的劳动合同于 年 月 日终止。经公司综合评定，公司决定不再与您续订劳动合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您到综合办领取《办理离公司手续通知单》，并根据该通知单上的要求及说明办理终止劳动合同离公司手续，办理离公司手续时间从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止。

二、在办清离公司手续后，请您交回到综合办。

三、以上各项工作由于您的原因逾期不办者，责任自负。

特此通知。

劳动合同续签书面申请篇七

单位领导：

本人xxx□男，xx文化□xxxx年xx月与贵单位签订为期x年的劳动合同，现在贵单位xx部门上班□x年来，我在单位、领导和同事们的关心、支持下，按照岗位职责要求和行为规范，认真地做好了本职工作，较好地完成了领导所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合同到期在即，经本人考虑，决定申请续订劳动合同，其理由有二：

一是合同期内，树立良好的工作态度。工作过程中保持良好的工作态度，与同事融洽相处，严格要求自己，认真及时做

好领导布置的每一项任务，并协助同事完成各项工作。

二是合同期内，提高了个人的自身素质。一年来，在同事的支持下，工作之余，积极主动地抓好专业经验的学习，不断为自己“充电加油”。对工作中涉及到的部分软件进行进一步的掌握，达到熟练运用的程度，另外，对其它与工作相关的知识，我也是努力学习，尽快掌握，不断完善自我，使工作能够更快、更好的完成。

x年来，虽然在岗位上做了一些平淡无奇的小事，取得了一些成绩，但自己的各方面与贵单位的要求比，还有很大的差距。今后，如果贵单位同意我续订劳动合同，我将更加努力学习，更加发奋工作。

此致

敬礼

申请人：

XXXX年XX月XX日

劳动合同续签书面申请篇八

劳动合同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工单位之间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根据这个协议，劳动者加入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事业组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等用人单位，成为该单位的一员，承担一定的工种、岗位或职务工作，并遵守所在单位的内部劳动规则和其他规章制度；用人单位应及时安排被录用的劳动者工作，按照劳动者提供劳动的数量和质量支付劳动报酬，并且根据劳动法律、法规规定和劳动合同的约定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保证劳动者享有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福利等权利和待遇。

在工作过程中，如果劳动合同快到期了不续签劳动合同是否有经济补偿？下面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

(一) 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三) 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四) 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六) 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二)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三) 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四) 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五) 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另外：

如果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支付赔偿金。第八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